## 陈宗光与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25

浏览: 0次



##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鲁0503行初13号

原告:陈宗光,男,196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孤岛采油厂维修大队职工,现住东营市河口区。

被告: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 驻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法定代表人: 陈继军,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龙虎,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文光,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民警。

被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驻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龚正, 省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董君,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制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原告陈宗光不服被告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以下简称海滨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于2017年9月2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立案后,于2017年9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宗光,被告海滨分局副局长宗军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虎、李文光,被告省政府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海滨分局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2017】 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陈宗光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原告陈 宗光不服,向被告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省政府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鲁政复 决字【2017】45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 【2017】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陈宗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撤销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复决字 【2017】456号行政复议决定; 2. 撤销海滨分局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

【2017】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 3.单独立案,一并审理原告与海滨分局、胜利石 油管理局党委、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党委、孤岛采油 厂的相关民事争议,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4. 判决海滨分局向原告赔礼道歉和 承担其他民事责任,追究海滨分局及其下属行政机关西苑派出所和朝阳派出所其 他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 判决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 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党委、孤岛采油厂停止对原告打击报复,并就历年来对原 告的打击报复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和对原 告民事权利的侵犯向原告赔礼道歉和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6. 判决被告共同承担诉 讼费和原告一审诉讼成本(误工费、材料打印费、交通费等),判决海滨分局承 担原告行政复议成本(误工费、材料打印费、交通费等)。主要理由: 行政行为 中载明的贴文是一篇充满善意的劝导,不是诽谤贴文,且被告海滨分局对连续对 话的帖文断章取义。海滨分局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充分,适用法律不 当,程序违法。省政府作出的鲁政复决字【2017】45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 认定事实或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充分,适用法律不当,且省政府未履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故诉至法院。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针对山 东省人民政府行政诉讼答辩状的辩词1份; 2. 用电管理分析报告1份; 3. 行政起诉 状1份。

被告海滨分局辩称: 1. 海滨分局认定原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 行政行为主体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3. 行政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省政府辩称: 省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告海滨分局及被告省政府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各1份; 2.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各1份; 3. 回避申请审批表、关于陈宗光申请回避的决定各1份; 4.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份; 5. 关于对陈宗光案件研究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行政处理审批表各1份; 6.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7.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行政协罚决定书1份; 7.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各1份; 8. 无法送达说明1份; 9. 陈宗光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 10. 薄纯志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 11. 刘某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 12. 陈宗光询问笔录3份; 13. 证人薄纯志询问笔录1份; 14. 证人刘某询问笔录1份; 15. 接受证据清单及截图打印件各1份; 16. 关于网民"常务吧民"、"cvg894"、"ggu764、"slyt22"等人网上发言涉嫌违法警情说明及截

图打印件各1份;17.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检查证、检查笔录、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证据保全决定书、清单及照片各1份;18.发还清单1份;19.电子物证检验报告、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鉴定意见通知书、更正说明各1份;20.陈宗光身份信息1份;2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证据1至证据11证明公安机关查处陈宗光诽谤案件中,从案件受理、调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处罚审批、决定处罚及处罚决定的执行等,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程序执行,依法合规;证据12至证据20证明陈宗光在百度贴吧"胜利油田吧",以"常务吧民"等虚拟身份发表针对中国共产党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以上事实由其本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电子物证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证明其违法行为成立;证据21证实法律适用正确,陈宗光故意捏造事实利用网络进行散布,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日,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省政府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复议程序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1份; 2.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1份; 3. 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1份; 4. 行政复议答复书1份; 5. 行政复议决定书1份及邮寄详单2份。以上证据综合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海滨分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被告省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程序无异议,但认为省政府对行政行为认定错误,没有证据支持。被告海滨分局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不予质证,对证据2的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对证据3认为该案已由河口区人民法院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对被告省政府提交的证据无异议。被告省政府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不予质证,认为证据2、证据3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被告海滨分局提交的证据无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海滨分局提交的证据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 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本案原告诽谤国家领导人的事实以及涉案《行政 处罚决定书》作出的程序和法律适用情况,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省政府提交的证 据能够证明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 证据1系其针对被告省政府答辩状的辩词,无法作为证据使用,证据2、证据3与本 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19日19时58分,原告陈宗光利用互联网以"常务吧 民"作为网名在百度贴吧"胜利油田吧"发布帖文:"请习退出非法组织,回到人 民的怀抱中来,作一个当之无愧的民选总统,而不是黑帮头目。"被告海滨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陈宗光针对国家领导人故意捏造事实利用网络进行散布,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为由,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2017】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陈宗光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原告陈宗光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省政府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鲁政复决字【2017】45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海滨分局作出的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2017】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定,被告海滨分 局具有对本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原告认为被 告海滨分局仅以网名认定贴文系原告所发,证据不充分,以此主张被告海滨分局 认定事实不清, 但通过被告海滨分局提交的电子物证检验报告可以看出原告陈宗 光使用的计算机及手机中均检索出了含有与"常务吧民"有关的电子数据,且原 告在询问笔录中亦认可"常务吧民"系其在百度贴吧"胜利油田吧"发布帖文 "请习退出非法组织"等内容时使用的网名,故对原告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原告陈宗光利用网络发表不实言论,诽谤国家领导人,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之规定。在程序方面,被告海滨分局从受案登记、调查询问、审批、 决定、执行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综上,被告海滨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 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 局鲁滨公海(朝阳)行罚决字【2017】1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和法 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省政府从依法受理原告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提交复 议答复、做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等复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山东 省人民政府鲁政复决字【2017】45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 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一并审理原告与被告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胜利石 油管理局党委等相关民事争议等其他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 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宗光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原告陈宗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海 审 判 员 沈颖娇 人民陪审员 胡成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清